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D CR/5/15/706
本函檔號：LS/B/23/16-17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3101 1018)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
勞工處
總部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霏芝女士

黃女士：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意見。為利便議員在訂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法律事宜

條例草案的詳題

問題一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1(1)條，容許更多人(即持牌人或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的相關人士)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4 段亦已反映這點，但條例草案的詳題卻似乎沒有明確反映此立法原意。請閣下闡明此情況。

問題二

根據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CR/5/15/706)第 2、6 及 7 段，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濫收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然而，按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述，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使若干現有罪行，適用於與准予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持有人相關的人及若干其他人"。

除濫收佣金罪行外，本部並未找到另一項將會擴大適用範圍的現有罪行。請閣下澄清，第 57 章第 XII 部尚有哪些其他現有罪行是條例草案擬擴大其適用範圍的。

條例草案第 4 條——第 57 章第 51(1)條及條例草案第 9 條——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第 7 條

問題三

根據第 57 章現行第 51(1)條，任何人不得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除非該人是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或是受僱於持牌人或豁免證明書持有人。就第 51(1)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效力似乎是讓持牌人或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相關人士都能獲准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然而，相關人士無須取得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請閣下澄清：

- (a) 就容許沒有持牌的相關人士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而言，有關的立法原意和理據為何；及
- (b) 在香港任何條例下的任何其他發牌制度有否採取相同做法，容許沒有持牌的人士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須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地方。

問題四

擬議第 51(1)條並沒有明確訂定有關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須於所有關鍵時間均有效。請閣下考慮是否需要在擬議第 51(1)條清楚訂明有關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是在"當其時有效"。

就此，本部留意到，若干條例中亦有明文訂定"當其時有效"，例如：

- (a)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6 條(關乎經營安老院的限制)；及

- (b)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4 條(關乎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請閣下考慮應否就第 51(1)條採取類似做法。

問題五

條例草案第 9 條建議修訂第 57A 章第 7 條，致使在持牌人為公司的情況下，該公司須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處長")屬該公司的相關人士並且是該公司所委以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的個人的姓名("通知書")。請閣下澄清：

- (a) 其姓名並沒有在根據第 57A 章第 7 條發出的通知書內列出的法團持牌人相關人士("不知名的相關人士")是否仍可以根據第 57 章第 51 條合法地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
- (b) 如上文(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則第 57A 章第 7 條是否對法團持牌人另行施加不同的責任。儘管不知名的相關人士仍可以合法地管理職業介紹所，該法團持牌人仍會觸犯第 57A 章第 7 條，並根據第 57A 章第 17(3)條可被處第 3 級罰款；及
- (c) 如上文(a)項的答案是否定的，則為清晰明確起見，是否應在第 51 條內明文訂定。

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57 章第 53(1)(d)及(e)條

問題六

根據第 57 章第 53(1)(c)(i)及(iii)條，處長在考慮是否拒絕發出或續發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撤銷時，持牌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以及曾否就有關其發牌或牌照續期的申請向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提供虛假資料")，均屬處長或會考慮的因素。然而，擬議的第 53(1)(d)及(e)條(分別關乎持牌人的有關連人士及受僱於持牌人的個人的行為)並沒有訂明此兩項因素。

請閣下澄清擬議的第 53(1)(d)及(e)條是否亦應加入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提供虛假資料這兩項因素。如答案是否定的，請解釋為何有此分別。

問題七

本部進一步留意到，持牌人或有關連人士曾否干犯若干罪行，亦屬處長根據第 57 章第 53(1)(c)條及擬議的第 53(1)(d)條或會考慮的因素之一。然而，擬議的第 53(1)(e)條並沒有包括此項因素。請閣下澄清此項因素是否亦應納入擬議的第 53(1)(e)條。如答案是否定的，請解釋為何有此分別。

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57 章第 57 條

就第 57 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效力是，禁止持牌人的相關人士(包括有關連人士及僱員)或任何看來是以此等持牌人或相關人士身分行事的人，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酬勞、付款或其他利益(訂明佣金除外)。

問題八

請閣下澄清，就有關連人士(例如公司董事)而言，若他/她並沒有參與職業介紹所的日常營運，則該有關連人士會在甚麼情況下觸犯濫收佣金罪行。

關於這方面，本部注意到，《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0 條明文訂定董事或合夥人在甚麼情況下會因法人團體觸犯罪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有關條文如下：

"如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人以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分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第(2)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款指明的人的疏忽的，則該款指明的人亦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請閣下考慮應否就第 57 條採取類似做法。

問題九

請閣下澄清僱員在以下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 (a) 被指派負責向求職者開出金額高於訂明佣金的發票或收據的僱員，會否被視作間接向求職者濫收佣金並觸犯罪行；及

- (b) 被指派負責向求職者收取高於法例訂明的佣金，但並無任何權力影響其僱主所作決定的僱員，會否被視作直接觸犯濫收佣金罪行。

如就(a)及(b)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請閣下考慮是否需要為那些只是履行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的職務而所處職位並不能夠影響其僱主決定的僱員訂明免責辯護。

就這方面，本部留意到，《2016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2016年第20號條例)第15A(5)條訂有類似的免責辯護：

"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人，如顯示以下各項，即為免責辯護——

(a) 該人是——

(i) 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及

(ii) 按照其僱主在該項僱用期間發出的指示，從事有關行為；及

(b) 該人從事該行為時，其所處職位，並不能夠作出或影響關於該行為的決定。"

請閣下考慮應否就第57條採取類似做法。

草擬事宜

條例草案第10條——第57A章第10(2)條

問題十

條例草案建議把第57A章第10(2)條的"持牌人"修訂為"職業介紹所"。第57A章第10(2)條應與第57章第57條一併理解。然而，條例草案建議把第57章第57條的"持牌人不得"修訂為"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相關人士、或看來是以此等持牌人或相關人士身分行事的人，不得"，而不是把修訂"持牌人"為"職業介紹所"。請閣下澄清：

(a) 把第57A章第10(2)條的"持牌人"修訂為"職業介紹所"的原因為何；及

(b) 為求統一起見，應否按照第57章第57條的修訂對第57A章第10(2)條加以修訂。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7 年 7 月 13 日